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与上岗聘任办法

根据研究生院关于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主遴选导师的相关规定，信息科学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与上岗聘任办法

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与上岗聘任办法》（西交校研[2018]30号）文件正文的要求执行。

二、研究生导师的上岗选聘条件

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与上岗聘任办法》（西交校研[2018]30号）文件附件2和附件3的要求执行。

三、根据本学位分委会的学科特点，对新增导师的资格遴选条件做出如下要求：

1、新增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（须在近四年内具备下列全部条件）

- （1）主持在研A类项目至少1项；
- （2）科研经费 ≥ 60 万；
- （3）发表A++类论文至少1篇（第1作者）。

2、新增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（须在近四年内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之一）

- （1）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至少1项；科研经费 ≥ 20 万；发表A类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（第1作者）。
- （2）主研B类及以上项目至少1项（排名前3）；发表A++类论文至少2篇（第1作者）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（前3名）。

注：本院预聘制师资（含师资博士后）到校工作一年以上，且考核合格，达到上述条件者，经团队负责人（博士后导师）同意，可自愿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，并在团队负责人（博士后导师）指导下招收、指导研究生。

四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信息科学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未尽事宜以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与上岗聘任办法》（西交校研[2018]3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2019年4月11日